

彰化縣第 15 期國民小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103.12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二、目的：儲備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之國民小學主任。

三、本府辦理本項甄選儲訓，應組成甄選試務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召集之，負責審議甄選初選、複選、錄取標準等相關議題。審議事項應經試務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

四、報名：一般甄選及薦送甄選僅能擇一報考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另行公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相片登錄作業，並下載報名表 1 份及相關表件攜至現場審查(未事先線上報名、上傳相片完成資料填寫並下載資料列印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線上報名時間：103 年 1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至 103 年 1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至報名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上傳照片，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3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
- (三)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以下同) 3,000 元(不含手續費)整，一律採用 ATM 轉帳方式繳費，並請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3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惟如初選未錄取者，可向承辦學校申請全額退費。

五、初選(積分審查)：

- (一)初選時間：104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二)初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
- (三)初選人數：凡具有規定之報考資格且積分達 72 分(含)以上者，得參加甄選。
- (四)報考資格：

1、基本資格：(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凡本縣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服務滿 5 年以上，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編制內主任)，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1)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2)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3)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2、薦送甄選資格：

- (1)符合報考主任基本資格。
- (2)本縣國小現職代理主任或國小現職組長，累積代理主任年資滿 1 年以上或組長年資滿 2 年以上者。
- (3)甄選儲訓合格後，需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 3 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報名前需先切結，切結書留校備查)。

(四)甄選程序：凡符合報考資格，並志願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積分表 1 份、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自傳(內含教學理念，以 A4 直式橫書、2 張紙張以內、字體以標楷體 14 列印)6 份，向本府申請參加積分審查。積分審查錄取人員始得參加甄選。

(五)年資採計至報名前 1 天為止。

(六)報名參加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應當場提出申覆，報名時間截止前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五、複選：

- (一)甄選日期：104 年 1 月 31 日(星期六)。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
- (三)甄選方式：分筆試及口試兩項。

(四)成績計算：

- 1、一般甄選：按積分占總成績 25%、筆試占總成績 45%、口試占總成績 30%（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計算。
- 2、薦送甄選：按積分占總成績 35%、筆試占總成績 30%、口試占總成績 35%（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計算。

(五)錄取人數：依核定名額（一般甄選 10 名、薦送甄選 10 名）擇優錄取，錄取人員最後一名，如有總成績同分者均予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其錄取標準由試務委員會決定。

(六)複查成績後，若達錄取標準，得經試務委員會決議增額錄取之。

六、儲訓(含行政實習)：

- (一)地點及期間另行通知。
- (二)凡甄選錄取人員均應自費參加儲訓及教育處規劃之行政實習，未參加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參加訓練人員准以公假登記。
- (四)儲訓期間考核辦法，由儲訓機關訂定辦理。

七、注意事項：

- (一)公務人員履歷表(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應詳實填寫，文字力求端正(亦可以電腦登打列印)，並附最近 3 個月內光面相片 1 張(黏貼於履歷表)。
- (二)最近 3 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候聘期間如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取銷候用資格。
- (三)經甄選儲訓合格者，一律列冊候聘。
- (四)訓練後在未獲聘主任前，返回原服務機關學校擔任原職。
- (五)成為國小編制內教師後因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採計服務年資、不採計基本資格；其他留職停薪年資不採計(如育嬰、進修等)。

附件一:(參照)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頒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電子檔。

附件二：公務人員履歷表電子檔。